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640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被　　告　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沛康
被　　告　邱彩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84,84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18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9,7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固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5日邀同被告李沛康、邱彩盈為連帶保證人，簽發授信約定書，約定立約人即主債務人被告漢固公司及擔任保證人之被告李沛康、邱彩盈與原告之一切授信往來債務（包含過去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均同意依授信約定書內容履行，被告李康沛、邱彩盈並於108年1月11日另簽立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漢固公司之債務（包含過去所負及將來依契約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被告漢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任，被告漢固公司同意對原告所負債務應依約定利率，依債務發生日原告之基準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3.5按月計付利息，遲延償還債務時，本金自墊付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超過部分，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其後被告漢固公司於107年10月9日向原告申請動用1,884,840元作為保證交通部鐵道局C801標牛埔川橋改建工程第一階段完工保固保證，保證期間自107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止，嗣因被告漢固公司違約，經原告於108年9月17日履行上開保證責任，對交通部鐵道局理賠1,884,840元，原告依委任保證契約為被告漢固公司墊付上開款項部分，應由被告漢固公司清償，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漢固公司均未清償，原告爰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本金及自墊付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李沛康、邱彩盈所簽立之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約定書、原告放款基準利率資料、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108年10月3日鐵道南工一字第1083100572號函、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處普通收款收據、保證內容查詢表各1份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法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本件訴訟費用為19,71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純瑜